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曾翌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翌軒於民國111年9月8日上午10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71巷往中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71巷與中安街口處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陳文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安街往中港路方向行駛至此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腳擦傷挫傷、左肩/手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文賢告訴被告曾翌軒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